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本公告並非供股章程，故投資者不應認購或購買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股份，惟按本公司就建議供股而即將刊發的供股章程資料為基準購買者則除外。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會受法例限制。任何管有本公告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此等限制可能構成觸犯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建議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股份的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銷商及財務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根據每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藉以集資約15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現建議將暫定配發不多於99,999,989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White Dynasty BV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同意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White Dynasty BVI及其聯繫人擁有289,12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83%。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hite Dynasty BVI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其及其聯繫人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創設任何權利，及(ii)待供股條件達成後及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其將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除White Dynasty BVI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交易安排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預期股份將按除權基準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定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並身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方為有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

一般資料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股一事毋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包銷商將會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除White Dynasty BVI外)承購的供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條作出安排，以便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配額以外的供股股份。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務請留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詳情全文載於本公告「包銷—供股的條件」一節。包銷商包銷有關供股股份的責任須在：(i) (其中包括)本公告「包銷—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i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若有關條件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在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之前(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會承擔供股不一定能夠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根據下文所載的主要條款，透過供股方式籌集股本。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99,999,989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
將予籌集的款項	: 約15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建議根據供股條款將予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為99,999,98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除供股股份之外,概無任何股份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股一事毋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印本(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或投資者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身為非合資格股東。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股份將按除權基準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為在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方為有效。

預期最後接納時限將為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全數認購彼等的按比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不包括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引致的任何攤薄影響)。倘若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全數承購其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的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非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因此，本公司不擬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根據當地適用的證券法例或等同的法例辦理章程文件的登記或存檔手續。

然而，倘若於記錄日期存在任何海外股東，則本公司在考慮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下，將會諮詢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並僅會在董事作出查詢，在考慮到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不向此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後，方會據此行事。不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的基準(如有)將會在供股章程內披露。

本公司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亦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在聽取本公司在非合資格股東所在地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公司將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印本(僅供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倘經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仍有餘款，則本公司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原本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猶如彼等身為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會把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總數，按非合資格股東各自在記錄日期的股權百分比，以港元幣值向各非合資格股東分派，惟倘若任何個別的非合資格股東所應得的有關款額乃低於100港元，則有關的款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倘若有任何原本應給予非合資格股東配額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未能售出，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務請海外股東及身居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留意，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所得的結果，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的行動將會觸犯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把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的事宜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身居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5.66%；
- (b) 股份按最後收市價為基準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58港元折讓約5.06%；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7港元折讓約4.46%；及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6港元折讓約3.85%。

認購價乃參考市場環境及現行股份價格後釐定。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有關進行供股的原因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與上文所述相對價值的折讓))及就本公司長遠業務策略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申請全數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在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亦不會接納任何有關認購申請，而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所有零碎的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所有因上述彙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本公司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已支付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以平郵寄交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就此而言，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作出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以下的供股股份：

- (a) 非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售配額；
- (b) 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彼等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配額；及
- (c)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彙集零碎配額。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其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獨立支付的股款一併遞交。倘若合資格股東擬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其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獨立支付的股款，於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的時間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董事會將會按公平公正基準，並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董事會不會優先處理為將碎股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提交的申請。務請獲發供股股份碎股的股東留意，本公司不會擔保有關於供股股份碎股必定會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無視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會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務請留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不會向個別的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應考慮本身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安排將有關股份改為以彼等本身名義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有意於記錄日期已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改為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將全部所需文件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現時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

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股東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White Dynasty BVI及其聯繫人擁有289,12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83%。根據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White Dynasty BVI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其及其聯繫人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創設任何權利，及(ii)待供股條件達成後及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其將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除White Dynasty BVI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除White Dynasty BVI外，本公司並無收到由任何其他股東作出的任何承諾，表示將會認購其將獲暫定配發的全部或任何供股股份。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包銷商。

獲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不多於42,175,989股供股股份，相等於全部供股股份(即99,999,989股供股股份)減White Dynasty BV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57,824,000股供股股份)，並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包銷商佣金：包銷商將收取固定包銷佣金1,300,000港元，另加所籌集總款額0.25%的酌情獎金。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的財政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的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包銷商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分代理，代其與任何獲包銷供股股份的選定認購人(統稱「**相關認購人**」)安排認購獲包銷供股股份，並具有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的委任而擁有的權限及權利。

供股的條件

包銷商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隨附的任何其他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不遲於有關股份首次買賣日期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d) 於最後終止時限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條款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e)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上文所載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或若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指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在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惟此日期不可遲於章程寄發日期起計三十日)達成。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或若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指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在任何方面並無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就第(b)項條件而言，為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則包銷商與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且任何一方

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者則作別論。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同屬一類，亦不論是否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的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
- (c) 香港發生任何市況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票市場變動、任何財政政策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者證券買賣中止或受嚴重限制)；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e) 由於出現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致使股份於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買賣或該等情況生效；
- (f) 章程文件經刊發後載有於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公告或發佈的資料(不論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
- (g)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變動，將對本集團整體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包銷協議訂明其應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 本公司通知或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於按照包銷協議規定重述時將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上述終止事件而言，在不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

- (a)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應為造成或可能造成貨幣性質變動的事件；及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或之後，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市場狀況波動應為釐定是否有或有可能會發生市場狀況變動的一項因素。

於包銷協議終止後，包銷商與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者則作別論。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詳情全文載於本公告「包銷 — 供股的條件」一節。包銷商包銷有關供股股份的責任須在：(i) (其中包括) 本公告「包銷 — 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預期股份將按除權基準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買賣。倘若供股條件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銷協議將會終止，亦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亦不會進行供股。

在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之前(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會承擔供股不一定能夠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至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	三月六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三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三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八日(星期五)

附註：

1. 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公告內就供股(或與其有關)時間表所指的事件的日期或限期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延期或更改。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就此進一步刊發公告。
2.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以下情況下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於香港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當日，則上文所述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登公告。

本公司的股權

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下表載列：(1)於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本公司股權：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合資格股東 將會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除White Dynasty BVI 之外，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hite Dynasty BVI (附註1)	289,120,000	57.83	346,944,000	57.83	346,944,000	57.83
White Leg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4,120,000	10.82	64,944,000	10.82	54,120,000	9.02
Honesty Priori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9,023,117	1.80	10,827,740	1.80	9,023,117	1.50
其他公眾股東	147,736,883	29.55	177,284,249	29.55	147,736,883	24.62
包銷商(附註4)	—	—	—	—	42,175,989	7.03
總計	500,000,000	100.00	599,999,989	100.00	599,999,989	100.00

* 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

- White Dynasty BVI由White Empire (PTC) Limited全資擁有，White Empire (PTC) Limited是為了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白國華先生、白選奎先生的配偶程桂蓮女士以及受託人不時提名的其他受益人的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白選奎先生為上述家族信託的創立人。
- White Leg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白武魁先生全資擁有。
- Honesty Priori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董世光先生擁有34.87%權益。
-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的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
 - 包銷商應(a)確保相關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及(b)促使各分包銷商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應促使各相關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連同其或其聯繫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或以上；及
- (iii) 包銷商承諾，(a)其將不會且應促使各分包銷商將不會(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9%或以上；及(b)其應並應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有關數目的供股股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及商用物業發展項目的物業發展。

董事相信，建議供股將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增加其營運資金作日後業務發展用途，因此，透過建議供股籌集長期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務請不擬承購本身所獲發的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非合資格股東留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供股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能力，為發展本集團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按此基準，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7,400,000港元，現計劃將其中的約82.06%(即人民幣104,000,000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3港元，相等於約120,950,000港元))用作支付晉中辰興匯科貿有限公司(「晉中辰興匯」)的未繳註冊資本，以用於(倘適當機會出現)晉中辰興匯的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貿易業務的未來投資機會；及(ii)26,45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7.94%，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晉中辰興匯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貿易。

預期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將約為1.50港元。

供股的估計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2,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過往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截至本公告日期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根據供股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營業日，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按「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由White Dynasty BVI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購57,824,000股供股股份；
「最後收市價」	指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59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即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在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該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可予拒絕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根據供股，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發行供股股份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將向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營業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股款須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於本公告概述的條款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不多於99,999,989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其實際數目將於記錄日期釐定；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包銷協議；

「White Dynasty BVI」 指 White Dyna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所載歸屬於特定股東的供股股份數目僅供說明用途，而實際數目或會因股份由不同的代名人持有及因湊足零碎配額為整數而有所改變。

承董事會命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選奎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白選奎先生、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董世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田華先生、裘永清先生